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6 年 1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5 年 12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财政部近日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涉及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五项解释内容。与 2025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发布的正式版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优化，在追溯调整的具体操作上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补充了披露要求的细节，整体结构更注重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优化企业财务报表列报结构和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优化利润表结构，引入管理层业绩指标披露要求，明确财务报表信息汇总与分解等原则，完善“重要性”的定义等。反馈意见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5 年 12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5 年 12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5 年 12 月 8-11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进展的播客；
- IASB 发布《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育资源概要。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6 年 1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5 年 12 月 9 日	IFRS 聚焦 – 2025 年 11 月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2025 年 12 月 9 日	iGAAP 聚焦 –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初稿
2025 年 12 月 11 日	iGAAP 聚焦 – IASB 建议风险缓释会计新规
2025 年 12 月 12 日	iGAAP 聚焦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确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 (IFRS S2) 中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的修订终稿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司法管辖区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采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	iGAAP 聚焦 – 总结 (2025 年 12 月更新)
2025 年 12 月 17 日	iGAAP 聚焦 – 欧盟委员会建议大幅简化可持续和尽职调查报告要求 ("综合提案")

可持续报告准则

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

近日，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气候准则》”）。《气候准则》除总则和附则外，分为四个部分，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治理”部分，规定了企业在气候相关治理方面的披露目标，对需要披露的治理机构或者个人信息、管理层信息、治理信息整合披露，以及第三方鉴证等作出规定。“战略”部分，规定了企业在气候相关战略方面的披露目标，明确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及其如何影响企业的战略和决策、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气候韧性等披露要求。“风险和机遇管理”部分，规定企业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方面的披露目标，明确了如何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流程，以及对这些流程融入企业整体风险管理流程的程度和整合披露的规定。“指标和目标”部分，规定了企业气候相关行业通用指标、行业特定指标、气候相关目标，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依据等内容。《气候准则》的发布旨在规范企业气候信息披露，现阶段为试行文件，明确在实施范围和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AFRC”）发布《香港可持续核证监管框架建议咨询文件》

AFRC 发布咨询文件，就香港可持续核证的建议监管框架征求意见，诚邀利益相关方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供反馈意见。

本咨询文件涵盖该框架下的五项主要建议：

- 视乎联交所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后续咨询，所有强制采用《香港可持续披露准则》汇报的实体均须取得独立核证。
- 视乎前述咨询，所有纳入范围的实体均须分阶段取得有限核证。
- 强制核证须由已注册的可持续核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这些服务提供者包括符合额外标准并已注册的本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符合类似标准的本地认可非会计师事务所。
- 强制核证必须依照《香港可持续核证准则 5000——可持续核证业务的一般要求》执行。
- 由单一监管机构负责注册及规管所有已注册的可持续核证服务提供者及监督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相关准则制订工作。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AFRC 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AFRC 网站的[咨询文件](#)。

2025 年 12 月可持续报告准则其他相关资讯

2025 年 12 月的更新包括：

- ISSB 发布《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的修订（对 IFRS S2 的修订）》；
- ISSB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举行会议；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发布人力相关披露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终稿。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6 年 1 月刊》](#)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四部委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四部委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包含对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以及对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的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的要求以及对监管机构强化监管方面的要求。

您可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3 期

北交所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动态》（“《京市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3 期。本期《京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会服务频道”、“案例研究”和“行业政策”3 个专题，其中的“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案例研究”讨论了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问题，关于股权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问题，关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问题，关于变更合同价款的会计处理问题，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计量模式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主要明确了监管措施的种类、监管措施的实施原则、实施监管措施的程序要求、监管措施决定的作出及执行要求等。《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以及《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从产品定义、基金注册及运营管理要求、发挥基金管理人和专业机构作用、强化监管责任等方面，明确商业不动产 REITs 核心制度安排，为商业不动产 REITs 发展夯实制度基础。

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从推动商业不动产 REITs 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 REITs 市场体系建设、完善 REITs 申报注册制度机制、加强监管与风险防范四个方面，部署了深刻认识发展商业不动产 REITs 的重要意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十一项重点工作。

您可以点击[这里](#)及[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年报、企业管治报告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年度审阅报告，以及推出人工智能平台年报易览

联交所已完成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4 财政年度的年报以及发行人的企业管治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常规，并就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报告”）。

今年的报告以合并的形式发布所有相关审阅结果，旨在为发行人提供统一的参考资料，以协助发行人履行其汇报责任及加强企业管治。

联交所在主题审阅过程中，注意到若干方面的披露质素仍有改进空间，并已在报告中列出相关的建议，及对《年报编备指引》（“《年报指引》”）作出相应修订。

在刊发本报告及对《年报指引》做出修订的同时，联交所亦推出全新平台——年报易览，帮助发行人编备年报，同时协助投资者查阅其权益的披露资料。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报告](#)；
-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年报报备指引](#)；
-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年报易览](#)。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贺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楼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专业性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